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处文件

经贸学发[2018]第10号

关于做好2018年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毕业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学生毕业前确认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开发银行毕业生助学贷款毕业确认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 所有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毕业前必须完成助学贷款的毕业确认手续。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国开行贷款学生需在IE浏览器界面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信息管理系统”,点击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生源地)(<https://www.cs1s.cdb.com.cn/>),在“个人信息变更”功能中填写就业信息、更新联系方式后,在“毕业确认申请”功能中提交毕业确认申请,学校资助中心在学生毕业确认后进行审核。各学院尽快通知学生进行网上确认,毕业生需在6月20号前毕业确认完毕,没有进行毕业确认的学生将延迟发放毕业证,在毕业确认后发放。后附2018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名单

同时,需要告知学生毕业后一定要按照借款合同的要求及时还款,提醒学生养成定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的习惯,特别是在变换工作、联系方式后要及时修改有关信息,在每年11月1日后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本年应还利息、应还本金的数额。

2. 继续攻读更高学历的借款学生,也要进行毕业确认。

在拿到录取通知书后要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还款计划变更,以

便学生在校期间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生源地助学贷款是国家资助政策体系重要组成部分，请各学院严格落实好这项工作，确保通知到每一名国开行贷款学生，保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进行。

请注意：贷款、还款记录已报送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请务必按时还款。如有违约，会影响诚信记录，在办理信用卡、房贷、车贷等各类贷款时会有不良影响。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3（贷款学生如有不明事宜可以电话咨询）。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处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